JUN30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737038 日期：2022年6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不符合国家利益。此外，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支持其申请的重大事实。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既未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认定，也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现该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继续主张她并未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且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为支持其主张，她提交了两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框架

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制度框架。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Dhanasar案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基于裁量权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2019 WL 4051593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裁量性质）。作为裁量事项，如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则可批准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

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 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先前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者她是否已提交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因此，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我们的先前决定反映了我们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以下方面的认定：(1) 根据Dhanasar案的资格，以及(2)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如该决定所解释的，申请人在初始提交后实质性地改变了其拟从事的事业，且未提供关于该事业的充分信息。因此，她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条件，因而无法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外，我们的先前决定审查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职业经历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并分析了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载全部不利信息的理由。

A. 复议动议

提交至本办公室的申请并不能使申请人有权获得对撤销申请的复议。相反，复议动议针对的是我们最近的决定。换言之，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但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相关。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较早撤销决定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

本次提交来提出她声称在程序先前阶段发生的新错误主张。1

(1) 虚假陈述

申请人拒绝接受关于两份文件中翻译错误的虚假陈述认定，因为“ 撤销决定未达到虚假陈述的标准，因为未以明确、毫不含糊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误译的文章可被合理预见会影响决定 ”，申请人主张这是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所要求的。我们不同意。事实上，USCIS确实依赖于申请人的证据，包括误译的文章，其最初批准该申请即证明了这一点。我们不知道有任何情况比证据实际影响了决定更能表明证据能够影响决定。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依赖多个判例，包括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以及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属于适用错误。2 申请人主张这些案件的事实与其案件的事实不符。她辩称，这些案件中的虚假陈述可与她虚假陈述的事实相区分，因为在所引案件中，虚假信息是政府通过调查手段发现的，而她的案件中所依赖的不利信息直接来自申请人本人。尽管申请人暗示，与所引案件中的申请人或呈请人相比，她的虚假陈述性质轻微，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法律依据表明虚假陈述存在程度之分，或某一虚假陈述比另一虚假陈述更为恶劣。

申请人还主张，其案件的事实未达到故意虚假陈述的程度，因为她本人提供了大量确认其职业生涯的文件。我们承认这一论点，但关于不利信息如何获得的区分毫无意义。仅仅解释申请人提供了这些信息并不能解决不一致之处。正如审理主任的决定和我们先前的驳回所解释的，关于申请人职业经历的书面证据内部不一致，且申请人即使在被给予机会时也未提交足够的证明性证据来克服这些不一致。呈请人或申请人虚假陈述的个别重大事实不必与上述案件中所引法律先例完全相同的才能适用。

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称她在初始提交中提供了其职业生涯的“ 全貌 ”，但她也承认这一“ 全貌 ”包括她的简历、职业证书和ETA。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证据包含不一致之处，因此该证据未能清晰呈现其职业生涯。在动议中，申请人似乎暗示这些文件

1 由于这些构成不基于我们先前决定的新论点，我们将不讨论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是否依据8 CFR § 103.2(b)(16)(i)使申请人知悉USCIS所考虑的全部不利信息的论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NOIR未能告知她关于其ETA 750 B部分《外籍劳工就业证明申请》（ETA）上的信息与其提供的其他证据相比存在的不一致之处。

2 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依赖了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但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确实引用了该案。

本身必须具有欺诈性，上述所引案件中的先例才能适用，而不是含有虚假陈述信息的真实文件。然而，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表明一种呈现信息的方式构成虚假陈述而另一种不构成。此外，她几乎未提供法律分析或援引权威来源，解释为何在此情形下表格上的重大遗漏不应被视为故意虚假陈述。

(2) 依据Dhanasar案的资格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USCIS仅使用翻译错误的文章来确立申请人在Dhanasar案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且审理主任未依据Dhanasar案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确立撤销申请批准的"充分且正当理由"。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在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撤销其依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之批准。"申请人推定"[若]翻译错误是构成决定基础的重大问题，则无需就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进一步征集证据。若审理主任有充分且正当理由因未满足三项要件中任何一项而撤销，则其根本未予提供。"

除关于虚假陈述的单独认定外，审理主任的NOIR和撤销决定提供了以下撤销申请批准的依据：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教育、艺术或社会科学等领域具有重大价值；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此，审理主任审查了其先前对该申请的批准，并认定该批准存在错误。因此，审理主任认识到该批准存在错误，为审理主任提供了撤销该申请的充分且正当理由，此理由与关于虚假陈述的额外依据相互独立。此外，NOIR就三项要件中每一项下的证据不足之处向申请人提供了单独说明。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陈述，"[仅]凭审理主任认识到某申请被错误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且正当理由"，此符合移民上诉委员会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中的裁定。

尽管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她就Dhanasar案第二项要件提供的证据，并将其作为认定她未确立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依据，但记录不支持该主张。无论该证据是仅就一项标准还是就所有标准予以考量，申请人在NOIR中均收到了如下通知：

• "为确立某项事业具有重大价值，申请人应提供该事业的详细描述及其为何具有重大价值。"
•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但该陈述未提供关于她作为教育领域教育专家打算做什么的具体见解，也未提供关于她作为教育领域研究人员打算开展的研究的具体见解。"
• "若无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其妨碍USCIS认定该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并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认定她处于良好地位以推进该拟议事业。"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请提交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议事业的详细描述及其为何具有重大价值……"
•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拟议事业的证据。"
• "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将具有潜在预期影响……证据必须证明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议事业的详细描述及其为何具有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在不少于六处单独陈述中，就申请人在Dhanasar案第一项要件下的证据不足之处提供了通知。在上诉中，我们的先前决定还审查了申请人就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解释称：

[申]请人最初提议"专注于教师专业化。"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NOIR及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为亚裔美国人制定品格教育项目"以及"为近期移民至美国的亚洲人及刚刚开始在美国学习的亚洲人制定心理支持系统和教育项目。"在此，申请人将其拟议事业从教师专业化实质性变更为亚裔美国人品格教育……在初始提交时，尽管她声称"专注于教师专业化"，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和细节以反映Dhanasar案所设想的具体拟议事业。相反，申请人强调了其过去的教育和专业成就，而未详细阐述和解释她打算如何在美国实现教师专业化。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聚焦于"商业计划"一词，并称NOIR要求提供商业计划，但指出USCIS还拒绝了提交时不存在的新事实。3 经

3 我们无需讨论复议动议中涉及审理主任依赖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的论点。这些是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新论点，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无关。我们的先前决定特别指出，记录反映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此外，我们的先前决定未引用Katigbak。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明确拒绝了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产生的证据。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这适用于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产生的所有证据。

审查NOIR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并未要求提供商业计划，而仅将其作为可有助于确立Dhanasar案第二项要件下资格的证据示例予以建议。除该建议外，如上所述，NOIR告知申请人其拟议事业的描述不充分。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处理了这些关切，当时我们指出申请人将其拟议事业从教师专业化实质性变更为亚裔美国人品格教育。我们还在先前决定中解释称：

申请人必须确立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组合具备资格后予以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88)。该决定进一步规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USCIS不能"考量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Id. at 17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 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终结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 485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享有一定自由度 ”，并且“ 应当有权采取限制性立场 ”。同上，第108页。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会在外籍人士不断提出新事实以证明资格时导致无休止的拖延，从而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申请请求。参见 generally INS v. Abudu, 485 U.S. 第108页。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拖延，所提供的新证据很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 沉重的负担 ”。INS v. Abudu, 485 第110页。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达到该负担。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其过往就业和工作经历的文件，以及更新的个人陈述和拟议事业。

申请，无论此类证据是否适用于新的或不同的拟议事业、Dhanasar 要件中的任何一项，或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讨论每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申请人解释称，有关其专业经历的翻译文件和不一致之处，是由于她为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所使用的文件处理机构造成的。她称该机构犯下粗心的翻译错误、不当编辑了她的文件，并且未在提交前给她审阅文件的机会。

尽管她提供了关于其专业经历和拟议事业的更新陈述，但其工作经历和拟议事业已被考虑过。USCIS 在初始申请中、通过补件通知（RFE）和 NOIR 给了她提供证据以证明资格的机会。4 即使我们接受动议中提交的额外证据，也不会解决不一致之处或弥补其证据中的缺陷。相反，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会在申请人的主张中造成额外的不一致。申请人提供与最初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额外证据以证明资格，不会有任何有益目的。正如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所述，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如果对初始批准请求作出重大、实质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供的关于其专业经历和拟议事业的文件不构成新证据。对其过往经历和拟议事业的任何扩展或澄清都涉及先前已被要求的文件，因此不是新的。

我们先前的决定告知申请人，我们不会考虑其发生重大变更的拟议事业，并将基于其最初拟议的事业作出决定。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最初拟议的使教师专业化和随后对其拟议事业的描述——为亚裔美国人提供品格教育——都属于教育领域。因此，她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地认定拟议事业发生了重大变更。她称其所有提交材料“ 都提到了她的拟议事业 ”，但现在在动议中，她就其拟议事业阐述了“ 完整意图 ”。她还在动议中指出，在先前整个程序中，其拟议事业并非不一致，而只是缺乏细节。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必须明确“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无论拟议事业是重大不一致、缺乏细节，还是因缺乏细节而如所述那样重大不一致，该决定的基础仍然是：拟议事业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申请人还主张，两种不同描述的拟议事业都属于教育领域，因此彼此没有重大不同。由于需要具体的拟议事业来确定申请人的资格，仅指明拟议事业所属领域是不够的。举例而言，正如我们在 Dhanasar 中所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

4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书面论证意见承认，她已向 USCIS 提交了大量材料，包括通过回复 RFE 和 NOIR，以及在上诉中。

同上，第889页。无论如何，在动议中以“完整细节”阐述其拟议事业的“完整意图”不能被视为新事实。如上所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涉及先前已被要求的文件，因此不是新的。我们不会讨论其拟议事业的实质，因为它们不是新事实。因此，我们不对动议中所述的拟议事业是否足以确立资格作出任何认定。

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申请人在上诉中称：

“[我]从事研究和教授与教育有关的课程”，但尽管我作为讲师的课时只是兼职，我实际上确实全职从事研究，并已提交了我同时进行的研究的示例，以回应 NOIR 佐证这一事实。我是一名独立的全职研究人员，实际授课职责是以兼职方式进行的。因此，我并未故意虚假陈述我的专业经历。

根据这一解释，文件不包含虚假陈述。尽管如此，我们认定此类主张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认定。现在，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提出替代论点，包括准备文件的机构应对不当编辑其简历和粗心填写其 ETA 负责。我们认定这一额外解释不可信。如果准备文件的机构如此粗心，申请人很可能在第一时间就会提及此事。相反，她仅在 NOIR 回复和上诉主张被认定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认定之后，才在动议中首次提出。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翻译错误提供了进一步解释，该解释与其在上诉陈述中提供的解释略有不同。申请人主张，翻译错误不是虚假陈述，而仅仅是错误。然而，在动议中，她再次指向准备其申请的机构，试图免除自己的“错误”责任。申请人未就这一机构错误如何发生或她为何未自行审阅译文提供详细且可信的解释。举例而言，申请人在动议中解释称：

“[该]机构省略了与我核对或征求我对文件翻译是否正确完成的批准的程序。我只在大使馆面谈后、在提交领事所要求文件的过程中，才收到该机构翻译的部分文件……而在审阅文件的过程中，我发现了该机构所作的翻译错误和失误。”

这一解释即使属实，也仅能证明她在签证面谈后审阅了文件，并且要么在回应领事后续要求时明知而提交了翻译错误的文件，要么在发现错误后未提醒领事和 USCIS，例如未撤回其申请。我们理解她可能聘请了一家机构来准备文件并提交申请；然而，信任机构代表其工作并不能免除申请人对申请内容的责任。尽管申请人称其聘请的机构造成了这些错误，但其支持该主张的文件仅能证明其申请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她在更新版本的文件中强调了先前的错误，

提交了与该机构的服务协议证据，并提供了一张据称是在其发现错误后发送给该机构的关于错误的短信截图，但这些证据本身均不能证明该机构应对错误负责。5 例如，据称存在为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与该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并不能证明任何关于申请人虚假陈述的事项。相反，该服务协议仅表明她可能聘请了一家机构协助她。

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解释的，“ 例如，申请人并未按照8 C.F.R. § 103.2(b)(3)提交新的经认证的翻译件，也未提交其他佐证其在该项目中角色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现在试图在动议中提供此类证据。然而，我们对其给予很少的权重，因为它仅在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NOIR（意向拒绝通知）时和在上诉中提交此类证据之后才出现。虽然申请人可以寻求澄清或更正有关其专业经验的重大事实，但我们无需以申请人所主张的方式赋予该证据权重或可信度。即使有关于她在该项目上所从事工作的额外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她并非故意就有关其专业经验的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

在动议中提交自行填写的表格和文件的替代版本不足以弥补 underlying 的虚假陈述。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称，机构未就他们代表她提交的翻译件与她进行核实，但该主张不足以推翻她知晓其申请内容的推定。I-140表格申请在第8部分包含申请人的签名。在此，她证明“ 在美国法律下受伪证罪处罚，本申请及随其提交的证据均真实无误。 ”申请人在移民福利请求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晓并同意该请求的内容。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BIA 2018)。

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ETA上的签名并非她的签名，且她未签署最初提交的ETA。在动议中，她提供了一份新的ETA，她主张该ETA准确且由她签署。为支持其未签署原始ETA的主张，她提供了其ETA上的签名与其护照上签名的对比。我们注意到其书面护照签名与ETA上提供的印刷体签名之间的差异。自然书写自己的名字与印刷自己的名字看起来不同，但这并不必然证明她所使用的机构代表她签署了ETA。值得注意的是，在程序的较早阶段，包括在其对NOIR的回应中和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机构代表她签署了任何文件。相反，她在上诉中主张其ETA是准确的，且其职业证书与其内容并不矛盾。看来，由于该论点未能推翻虚假陈述的认定，申请人现在寻求提出另一种解释。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替代解释缺乏可信度，因为它仅在其他论点被认定不充分之后才出现。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

5 或者，申请人主张机构的翻译错误不具有实质性，因为她实际上曾是该项目的研究员。据推测，她提供此信息是为了根据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确立资格。我们先前的决定解释称，她未根据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因此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分析将无实际意义。因此，我们无需讨论该论点，因为申请人在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对本案具有决定性。

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证明机构代表她签署了ETA。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主张和解释不足以证明她未签署其ETA。

我们先前的决定彻底审查了记录，并解释了为何其证据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旨在澄清其专业工作经历和经验、以及解释虚假陈述的文件，但申请人此前曾有充分机会通过其对NOIR的回应和在上诉中纠正记录中的任何缺陷。申请人选择在其NOIR回应中不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虚假陈述的关切，也未充分处理审理主任关于拟议事业描述不够详细的通知。她现在提交以弥补这些缺陷的证据不能被视为新的，因为它涉及已经考虑和裁决过的事项。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驳回合并动议的其余依据。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争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